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发展历程、基本逻辑与经验启示

——深圳样本的表达

■ 夏国锋 ■ 吴理财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自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从战略高度对公益性文化事业重要地位和作用的深刻认识和政策话语表述,推动了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实践,促进我国文化建设和发展迈入一个新的历史进程。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排头兵”,不仅在经济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亦经历三个发展阶段,形成了自身的特色。深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成功运作具有其内在的基本逻辑,同时也给全国其它地区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带来有益的经验启示。

【关键词】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深圳;发展历程;基本逻辑;经验启示

【中图分类号】G127 **【文件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426[2012]03-0115-05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文化领域的发展和改革作出纲领性部署,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充分体现了党在文化上的高度自觉和政治上的远见卓识。这再次延续了自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从战略高度对文化重要地位和作用的深刻认识,将促进我国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迈入一个新的历史进程。十六大以来,党在文化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理论创新是对文化双重属性的认识,从而将文化区分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同时对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表述也逐渐清晰与具体化。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第一次出现“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政策表述。2006年9月中央发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专辟章节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重点论述;2007年6月16日,胡锦涛同志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研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问题;2007年8月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如何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十七届五中全会公报中再次强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七届六中全会则在对2020年文化改革发展目标中提到“文化事业全面繁荣,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在这些文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概念日益清晰的表述,不仅使得抽象的“文化事业”概念更加具体化,同时也促进了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实践。在全国各地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浪潮中,一些省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并形成了自身的经验和特色,走在全国其它省市的前列。其中,深圳市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排头兵”,不仅在经济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其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亦是起步早、发展快,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经验。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课题组的计划安排,2010年12月和2011年9月,课题组成员先后两次前往深圳市进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地调研。

基金项目:本文系吴理财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10ZD&018)的一项成果;夏国锋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09YJC81003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夏国锋,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博士生,襄樊学院经济与政法学院讲师;吴理财,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深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发展过程

深圳市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精彩缩影。从1979年建市,1980年8月全国人大批准在深圳市设立经济特区,到2010年7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延伸到全市,深圳由此进入“大特区时代”。如今,深圳市下辖6个行政区和两个新区: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新区和坪山新区。全市常住人口为1035.79万人,其中户籍人口为251.03万人,仅占常住总人口的24.24%,包括流动人口在内,全市人口达到1322万人。深圳2010年GDP达9510.91亿元,位列全国第四,地方财政收入亦是排在全国前列。改革开放30年来,深圳市不仅在国民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惊人成绩,在文化建设和文化发展方面也取得骄人成绩。伴随深圳经济的快速发展,深圳文化事业建设工作逐步推进,并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完备建设为政策目标,推动着深圳市文化的发展与繁荣。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进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02年以前):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文化之城”

在深圳市经济发展的早期,由于特区的经济定位,文化基础十分薄弱,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相对滞后。1980年,深圳市只有包括深圳戏院在内的四个文化设施,总面积不足3000平方米,总投资不到60万元。然而深圳在特区经济发展经历了1980~1984年的“改革开局”阶段和1984~1992年“对传统体制进行重点突破”的阶段后,深圳市也发生了在社会管理方式、社会思想观念等广义文化概念层面和文化基础设施兴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文化活动开展等狭义文化领域的重大变革^[1]。在广义文化领域,经济领域的革命性突破直接推动了追求个人正当利益的时代潮流及对意识形态的深刻反思,加之外商的进入、市场的开放、大量外来务工人口的迅速集聚等直接带来了歌舞娱乐、卡拉OK、音乐茶座、文化旅游等新兴文化需求的产生和文化市场的兴起。在狭义文化层面,深圳市委、市政府意识到,深圳不能只作为经济意义的存在,更应该成为一个文化意义的存在。在面对人们工作之余对文化的紧迫需求,20世纪80年代初期,深圳主政者们提出“勒紧裤腰带也要把深圳文化设施搞上去”的口号,兴建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大剧院、电视台、深圳大学和新闻大厦等“八大文化设施”。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济领域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全面推开,深圳市场经济制度建设更是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们在物质生活水平改善、休闲时间增多后,日常精神文化需求大幅度增长,而文化事业发展却严重滞后。同时,以“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为核心的“深圳观念”所代表的城市文化促成人们对深圳特区缺乏人文涵养的文化想象——“深圳没有文化”、“深圳是粗鄙无比的暴发户”的“文化沙漠论”浮于世面。深圳在认识到经济理性膨胀、人文理性薄弱等城市特征带来的城市发展的消极影响后,开始进行自我文化反省意识,这种文化反省意识形成了深圳更强的文化自

觉和文化追求。^[2]

于是,20世纪90年代深圳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并形成了设计城市文化的浪潮,先后出台了《深圳市1995~2010年文化发展规划》、《深圳市文化事业发展(1998~2000)三年规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提出建设“现代文化名城”的战略目标,推动了关山月美术馆、深圳画院、深圳书城、深圳特区报业大厦、深圳商报大厦、有线电视台、华夏艺术中心、何香凝美术馆等新的八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深圳市还推出了具有深圳特色的常设文化节庆品牌。譬如“深圳大剧院艺术节”、“鹏城金秋社区文化艺术节”、“少儿艺术花会暨学校艺术节”、“深圳水墨画国际双年展”、“深圳读书月”等。在一系列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品牌文化活动的开展的同时,深圳于2000年前后率先在全国提出了“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的命题,提出落实不同阶层参与文化创造、享受文化成果的文化权利理念。这一理论概念的提出,使深圳走向一个从自为到更为自觉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新阶段。

从被确立经济特区开始,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深圳就开始一直在经济与文化两个领域的互动中,探索自身的文化建设与发展。在这一阶段过程中,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经历了从集体无意识到全体文化觉醒、从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构建、从重视文化市场和文化经济向注重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从主政者的个人自觉到全市文化战略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制订、从被动应对市情的公共文化服务实践到具有普适指导意义理论概念提出的转变。这些转变为下一阶段的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和精神基础。

(二)第二阶段(2003~2010年):“文化立市”背景下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随着党的十六大对文化发展战略意义的强调和文化体制改革在全国的推进,各省、市纷纷提出自身的文化发展战略。2002年12月,广东省提出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部署。作为对“文化大省”战略提出的回应,深圳市于2003年1月正式确立“文化立市”战略。(其实早在1999年8月,由广东省和深圳市多个宣传和理论部门共同组成联合课题组撰写的《深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示范市研究》报告中就已提出深圳“必须把文化立市战略作为跨世纪发展的基础战略”,“把文化发展摆在深圳现代化发展战略全局的突出位置,使之成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基础、支撑点和动力源。”但这一观点在当时并为立即进入决策层面。)^[3]同年,深圳市被确立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之后,随即出台了《深圳市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实际上,在这一阶段深圳进入了一个包括政府行政管理、社会事业管理、文化体制改革等在内的“综合配套改革阶段”。这一综合配套、广域协同的改革对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2004年3月,深圳市召开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工作会议,进一步深化对“文化立市”战略的认识,形成了“文化立市”战略实施的目标、思路、任务、对策。

在推动“文化立市”战略和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和一系列改革基础上,2004年,深圳市成立了报业集团、发行集团和广电集团。2005年1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市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进一步明确了“文化立市”

战略的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战略措施。《纲要》把深圳市文化事业发展的论述置于文化产业之前,并明确提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话语表述。同年,深圳市文化局成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课题组,在全国率先开展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整体性研究。深圳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过程中的理论研究自觉,在某种程度上也对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种理论问题意识也构成了深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特色。

为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007年深圳市先后出台了《深圳市文化事业“十一五”规划》和《深圳市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规划》提出了建成门类齐全、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功能先进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并要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实施方案》则更为具体地体现了深圳市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视,明确了到2010年深圳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本目标。

除了上述宏观层面的政策文件出台,深圳市还制订了一系列专项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如《深圳市建设“图书馆之城”(2003~2005)三年实施方案》、《深圳市建设“图书馆之城”(2006~2010)五年规划》、《深圳市民生净福利指标体系》、《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圳市文化局重大公益文化活动实行社会化运作试行办法》等等。这些规划方案、政策法规都一并创造了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良好的政策性条件和制度性环境。

在“文化立市”战略背景下,深圳以文化体制改革为契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这一阶段的发展中趋于全面、走向高潮。在价值理论上进一步明确并发展了以“实现市民文化权利”、“提高市民文化福利”等文化施政理念;在发展战略上进一步创造了以《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法规办法为保障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条件;在具体实践上进一步完善建成了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创办了影响广泛、辐射力强的公共文化品牌体系;搭建了享受便利、包容性强的外来务工者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了以文艺精品创作为战略的节目供给体系;构建了有力的资金、技术、人才队伍保障体系;制订了指导有力、宏微兼顾、可操作的政策法规体系和一定的绩效考评机制。

(三)第三阶段(2010年至今):“文化强市”战略与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党的十七大以来,文化发展已越来越上升为一种国家意志和国家战略,并成为推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四位一体”改革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方向。2010年7月,广东省提出“文化强省”的发展目标。同年,深圳市也提出建设“文化强市”的战略目标。深圳文化强市的提出,既是对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目标的回应和责任履行;也是深圳自2003年提出“文化立市”战略的一种历史延伸和拓展。

在“文化立市”战略中把文化产业作为深圳市经济发展的第四大支柱产业的同时,深圳市还高度重视文化事业发展,提出了积极构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概念,并于2010年由深圳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委托、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资助深圳特区文化研究中心,进行“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研究,成为指导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下一阶段的理论资源。同时,在政策方面,继续修订完善公共文化艺术项目资助、采购办法、政府对民间文化艺术团体的扶持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作机制。

2010年,深圳进入大特区时代,原特区内外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不平衡性矛盾突现;深圳以2011年举办国际大学生运动会为契机,积极在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等方面向原特区外地区倾斜,进一步平衡原特区内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同时,深圳逐渐解决了在“以文养文”时期出租他用的公共文化场地等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拓展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空间。

从基本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构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仅体现了深圳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的决心和思路,同时也体现了深圳更加注重公共文化服务品质的提升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二、深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功运作的基本逻辑

深圳市最早在国内率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且卓有成效,并非偶然因素和单纯的外力推动,而是有其内在的基本逻辑和自身的发展要求。同时,也与深圳市作为国家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试点,及其注重理论与实践探索的有机结合,和其位于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毗邻港澳台的特殊地理区位、独特的历史相关联。

(一)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与外在压力的双重推动

深圳市处于改革开放前沿,自成立特区以来,经济迅速发展,经过“黄金发展期”,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深圳市也较早地面临着“矛盾突显期”,因为早期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作为全球化经济发展的“世界工厂”特征,也使其付出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巨大代价。对于深圳这样一个物质资源极为有限的城市来说,如何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改变深圳面临的“四个难以为继”的困境,成为深圳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作为深圳的执政者,认识到必须实现从依靠物质消耗获得高速发展向依靠文化等无形资源获得又好又快发展的转变。因此,“文化立市”战略的作出正是对科学发展观的深刻理解上作出的重要决策。而文化产业的发展又必需与文化事业共同发展、相互促进,正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缺一不可。因此,深圳市从提出要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经济发展支撑的第四大支柱性产业时,就开始高度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深圳市近年来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提供了资金保障。

文化的发展不仅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而且由于文化还具有更为广泛的社会层面的意义,因此文化建设和发展对整个城市的发展模式转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深圳早期发展中,文化发展与其经济地位并不协调,文化基础设施落后、匮乏,市民的文化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而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休闲时间的增多,人们对文化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如何让人

们在收入增加的同时,使人们在城市生活的幸福感也相应地提高,发展文化尤其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是其必然的选择。深圳市于2000年率先提出“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的命题,实则出于深圳发展的自身要求。满足市民的文化需求,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政府必须承担责任。如何以及提供何种文化服务,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公共文化服务”的概念应运而生。因而,从对城市发展的定位——使文化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到“市民文化权利”概念的提出及“文化立市”战略的确立,深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经历一个从无意识向有意识的自觉转变。

再从深圳市人口结构来看,作为一个经济发展导向的新兴城市,作为“国际制造业基地”和“高科技城市”,它在一定时期内形成了一个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结构,即汇聚了大量的外来农民工群体和一批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白领阶层。这两大群体从某种意义上存在交往和沟通上的“断裂”,不利于城市的和谐与稳定。再加上流动人口过多,也导致了深圳市社会管理上的巨大压力。从这层意义上而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不仅仅是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重要保障,在治理层面还具有促进城市和谐发展、减轻社会管理压力的重要功能。

另外,由于深圳在我国改革开放伟大事业中所处的特殊地位,中央、广东省委省政府对深圳市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深圳特区在改革创新方面继续发挥“试验田”和“示范区”作用,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上继续发挥“窗口”作用,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上发挥“排头兵”作用。中央领导对深圳在文化建设、文化体制改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方面都做出过重要指示,这也在某种程度上激励着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4][P11]}。深圳市党委、政府也因之更为重视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和体系建设,进而加快了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进程。

因此,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有其自身的内在逻辑,既是其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市民文化权利实现、城市社会治理需要的内在要求,又受到中央、省级领导更高要求和更高期望的外在压力。

(二) 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相互结合

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既源于自身实践的推动,又受到理论的指导,形成了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的独特样式。从2004年开始,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共同启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研究。以特区文化研究中心等为主的一批学术研究机构直接面向深圳市公共文化建设的现实实践,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一系列咨询报告和学术成果,它们为深圳市公共文化建设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支撑。经过两年多的调研,2006年深圳市在全国率先推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成果,系统地探讨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特点结构、支持保障、绩效管理等问题,丰富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内涵,为指导未来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理论依据。而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又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研究的进展。2010年,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又成立“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课题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深化研究,其成果于2010年底正式出版^[5]。可以说,深圳市有意识地开展理论研究,并用理论指导实践,建立文化研究咨询机制,也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三) 文化体制改革提升了资源整合能力

深圳市在推进“文化立市”战略的同时,被确立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城市,到2009年便率先全面完成了文化体制改革的各项试点任务。在文化管理体制、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和文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一系列思路和举措。

为推动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深圳市科学界定和区分了现有文化事业单位的不同性质和功能,明确了不同的改革要求。首先,对现有机构进行分类改革,主要将事业单位分为监督管理类、经营服务类和公共服务类三大类,按不同方式进行改革。行政类事业单位改为行政机构;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包括出版、发行、影视、演艺等行业则全部转为企业,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公益类事业单位,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群艺馆、美术馆等,则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要求,深化劳动、人事、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改革,并对这类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严格明确界定,并通过一系列评价指标和考核体系促使改善公共文化服务。其次,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主要是转变管理方式,实现由行政管理、直接管理、微观管理向法制管理、间接管理、宏观管理转变;探索“管办分离”,使行政主管部门与所属事业单位脱钩;财政供养从“以人定费”转变为“以事定费”、“以费养事”等等。

此次改革的目的在于通过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增加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改革的主要思路首先是实现政府职能归位,不应由政府提供的服务从现有事业单位剥离,交给社会去做;其次,改革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凡是可以通过采购提供的公共服务,在不影响该项目服务稳定供给的前提下,采取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办法,用市场化的方式组织生产和供应,降低公共服务的单位成本,提高公共服务的效能和水平。改革后,原市文化局与体育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文物管理局等部门整合成新的文体旅游局,实行“大部制”。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统一进行本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有效地发挥了资源整合优势。通过国有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为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扫清了体制上的障碍,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建设过程中的责权划分,有利于建设效率的提升。深圳市文化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与率先完成,在提升文化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方面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四) 独特的历史与特殊的地理区位优势

深圳建市时间短、文化发展历史欠账少、包袱轻;同时毗邻港澳台、对外交流广泛。这些独特的优势也促进了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自1980年,深圳成立“经济特区”。30年来,深圳市经济增长的速度可谓史无前例,这为深圳市迅速积累了巨大的财富。而位列全国前列的经济财政收入和较短的发展历史(即使从深圳建市时间——1979年算起,深圳也才只有32年的历史),使得深圳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方面有着其它地区无法比拟的优势。由于城市发展史短,所以文化发展的历史欠账也少,更有利于城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规划与布局。自从有意识地明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时,深圳便制订出台了《深圳市社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年)》,明确了新建社区在公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的刚性要求。较短的历史、充足的财政,无疑为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自身独特的优势。

另外,深圳又毗邻港澳台,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频繁的国际交流合作不仅带来新的价值理念,同时也刺激了深圳人的文化追求、影响了深圳人的观念、理念。由于地理区位优势作用,便利了深圳与港澳台及西方发达国家的合作交流,也使得深圳更容易学习国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服务经验。比如,深圳市为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的实现方式,进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理论研究,在2005年深圳市文化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课题组便前往香港调研。早在1996年,在深圳市举行了由文化部港澳台司、深圳市文化局联合主办的“首届内地与港澳地区文化交流及发展研讨会”。同时深圳市还常设有一些国际性文化体育盛会,吸引一些西方国家代表团前来参与,极大地促进了深圳与西方国家的文化交流,同时也为深圳带来了文化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先进经验。

三、深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功建设的经验启示

深圳市从率先提出“实现市民文化权利”概念,到“文化立市”战略下积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再到“文化强市”战略时期对“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推进,取得了巨大成效,同时也为全国其它地方提供了成功经验和有益启示。

(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特色之路。

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地理区位、经济发展水平等各方面的差异性,每个地区、每个城市都有其自身不同于其它地区、其它城市的独特性。不同地区可以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资源分布状况,探索出一套适合本地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之路。因此,在推动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不能一味盲从,而忽略了自身实际情况。只有深入当地群众的日常生活、以当地群众的文化需求满足为出发点,调动民众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积极性,有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自身历史文化传统和挖掘民间优秀文化资源,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才能够走出一条适合当地发展的特色之路。

(二)注重理论研究,将理论指导与实践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脱离实践的理论是没有生命力的,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从的。因此,理论与实践必须要有有机结合。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研究,既为自身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实践提供了有效的理论指导,又成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的一大特色和组成部分。深圳市依托特区文化研究中心、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等专业研究人员,对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行长期跟踪研究,形成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反过来,这些理论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为深圳市党委、政府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有效地指导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

(三)统合文化政治与文化经济理念,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同发展。

当经济发展方式转型遇到困境,深圳市提出“文化立市”的文化经济理念。随着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社会矛盾突现,深圳市又提出“实现市民文化权利”概念及通过文化权利实现构建和谐社会并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提供社会基础的文化政治理念。文化经济与文化政治一并构成深圳市文化施政理念。在这一理念指导下,大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文化事业,使两者协同发展、相得益彰。文化事业的发展不仅可以刺激文化需求、盘活文化市场,同时还可以通过权利实现提升市民文化素质、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而文化产业的发展可以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产品和充足的财政支持。譬如,深圳市大力推动“读书月活动”,努力建设“图书馆之城”,构建完善的图书馆服务体系,不仅有效满足市民读书需求,同时也推动了深圳市以印刷业为主导的文化制造业。因此,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两者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缺一不可。因而,要促进文化发展、推动文化繁荣,不可偏颇任何一方。

(四)以改革完善机制、用创新带动活力。

大胆改革、勇于创新,是深圳精神的灵魂,也是深圳经济迅速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快速推进的关键。深圳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任务的实现也加快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通过文化体制改革,明确文化建设责任的归属问题、理顺各部门的关系,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创新机制;通过创新各种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手段,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带来建设的活力。因此,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形成约束、激励机制,加强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从而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供了良好制度环境、形成灵活的供给机制。

(五)统筹规划、上下联动,构建立体式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给我们的另一个重要启示是,地方党委、政府在高度重视文化发展的基础上,一定要统筹规划、尽快出台发展纲要、中长期规划、相关法规,同时要制订一系列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一个立体式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明确各层级、各部门的职责,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否则,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只能停留在口号上,或者导致“上动下不动”、“上面重视、下面应付”的局面。

参考文献:

- [1]毛少莹.30年深圳文化发展历程研究[J].特区实践与理论,2010(3)
- [2]杨立青.经济理性与人文理性的相互调适[C]//彭立勋.2011年深圳文化蓝皮书:文化强市建设与城市转型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3]彭立勋,尹昌龙,黄士芳.从文化立市到文化强市[C]//彭立勋.2011年深圳文化蓝皮书:文化强市建设与城市转型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4]陈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M].深圳: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2006
- [5]陈威.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M].深圳: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李学军